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号）核准，上市公司于2013年12月吸收合并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发行52,956,503股股份。中新创投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取得股份的50%。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2日。
- 2、中新创投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数为52,956,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4%。本次解除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478,251股，占其限售股份总

数的 50%。

3、中新创投本次解除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478,2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7%。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取得股份的 50%。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2、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已履行了神州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依法拥有神州信息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合伙企业持有上述股份之情形；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神州信息业绩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原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中对为控股型公司的神州信息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控股的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 23.96%的股份及 SJI 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根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五方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9,494.84 万元、21,926.81 万元、24,558.00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若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中新创投将按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各方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估值)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期内计算出“实际股份回购数”由上市公司以名义价格 1.00 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在补偿期内，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标的资产，即神州信息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 23.96%股权以及 SJI20.54%的股权，上市公司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该项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在补偿期内前述股份发生减持，则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资产价值以神州信息获得的减持所得及剩余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确定。若专项审核报告证明上述标的资产当年出现

减值情况，中新创投将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吸收合并前各自在神州信息股份比例/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期内计算出“实际股份回购数”由上市公司以名义价格 1.00 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神州信息股东将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中新创投需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吸收合并前各自在神州信息股份比例/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公司（合伙企业）及公司（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确认人无违反上述确认函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就中新创投持有的 26,478,251 股神州信息限售股解除限

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西南证券对中新创投的 26,478,251 股神州信息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田 磊

江亮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